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秀霞

選任辯護人 謝孟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6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秀霞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及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秀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駕駛行為，造成告訴人張明勳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於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後，復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繫

01 資料隨即離去，而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審酌其坦承犯行之  
02 犯後態度，態度尚可，然因告訴人語意不明，而無法達成調  
03 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陳報狀及上訴公法告訴狀在  
04 卷可參，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07 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2罪，犯罪時間為同一日，暨多數  
08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定應  
09 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其主文所示。

10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本案被告因一時失  
12 慮而為本案犯行，然已就犯行坦承不諱，然因告訴人語意不  
13 明，而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已如前述，惟本院考量此一結  
14 果非可歸責於被告，且告訴人之後仍可循其他方式請求賠  
15 償，自不宜將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為過度不利於被告之評  
16 價，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得教訓，當認其有  
17 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  
18 決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  
1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20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  
21 壞，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22 諭知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  
23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  
24 能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25 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且考量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  
26 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7 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向國庫支付  
28 新臺幣8萬元。另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  
30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郁惠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41號

26 被 告 翁秀霞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翁秀霞於民國112年7月15日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由西  
05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光遠路與黃埔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06 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  
07 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8 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進入  
09 路口，適張明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0 稱乙車）自路口南側商店前由南往北方向起駛，欲穿越光遠  
11 路駛入鎮東路2巷時，甲車車頭碰撞乙車左車身，張明勛因  
12 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肩疼痛、左肘挫擦傷疼痛併尺骨骨折、左  
13 足挫擦傷及左腕疼痛等傷害。詎翁秀霞明知其已經發生交通  
14 事故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調查及對張明勛進行即  
15 時救護，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行  
16 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張明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秀霞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揭過失傷害、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明勛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疑似道路交	1.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01

	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 片7張及現場照片12張。	2. 被告騎車闖紅燈為肇事因 素之事實。 3. 被告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 告訴人受傷後，隨即逃逸 之事實。
4	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 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 害之事實。

02

二、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上開機  
 04 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  
 05 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  
 0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  
 07 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  
 08 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  
 0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刑法第1  
 10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被  
 11 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吳政洋